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债券代码:	123263	债券简称:	15 湘财 01
债券代码:	123218	债券简称:	15 湘财 02
债券代码:	125926	债券简称:	15 湘财 04
债券代码:	135871	债券简称:	16 湘财 01
债券代码:	135871	债券简称:	16 湘财 02
债券代码:	136781	债券简称:	16 湘财 03
债券代码:	145053	债券简称:	17 湘财 01

日期：2018 年 7 月 16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7)湘民初 31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庄敏、余翠凤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客户

###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7)湘民初 31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7 年 9 月 21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7 年 9 月 21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证券质押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融资本金 39,877.00 万元、融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等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判决被告庄敏、余翠凤偿还原告融资本金 39,877.00 万元、利息及其他款项 1,897.22 万元、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计

	算至债务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在被告庄敏、余翠凤未能履行付款义务时，原告有权处置被告质押的 5,848 万股保千里股票；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 213.55 万元，由被告庄敏、余翠凤共同负担。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8 年 3 月 20 日

###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7)湘民初31号
申请执行的当事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执行的法院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时间	2018年7月12日
申请执行的内容	依法强制被执行人庄敏、余翠凤支付申请执行人融资本金 39,877.00 万元、利息及其他款项 1,897.22 万元、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在被执行人庄敏、余翠凤未能履行付款义务时，申请执行人有权处置被执行人质押的 5,848 万股保千里股票；依法强制被执行人庄敏、余翠凤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以 474,168,134.11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标准，向申请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213.55 万元及申请执行费用，由

	被执行人庄敏、余翠凤共同负担等。
执行结果	暂未执行
执行和解的内容（如有）	无
执行和解的履行情况（如有）	无

（三）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为保障公司投资并管理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以自身名义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客户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该案中已取得胜诉，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虽然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但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之签章页)

